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

沪市监普撤决[2024]第 20230828 号

市场主体名称：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MA1G0D2D88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 100 号 1 幢 5 楼 578 室

法定代表人：马云龙

利害关系人：马云龙、付龙兵

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取得企业设立登记，2024 年 5 月 7 日马云龙向本局申请撤销该登记事项。本局依法受理了上述申请，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2017 年 1 月 24 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常和路 100 号 1 幢 5 楼 578 室，法定代表人、股东马云龙。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报送过年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我局分别在 2018 年 7 月 7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被我局吊销。

2024 年 5 月 14 日，我局向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及股东马云龙、监事付龙兵、代办人王蒙蒙分别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 45 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

我局联系。至今未收到任何人员相关回复。

2024年5月14日，承办人员对上海涕横贸易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盈富置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称与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过租赁协议，但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人及股东马云龙，合同签署后与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5月17日，承办人员向普陀区人社局发送协助调查函（普市监协字【2024】第072024051401号）查询马云龙在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缴纳的社保情况，结果未查询到马云龙在上海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4年6月3日及2024年8月5日，承办人员对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王蒙蒙进行询问调查，手机号码18930148805和18934138805均为空号。

2024年6月15日将“关于上海涕横贸易管理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告信息栏目中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在公示期间内未收到异议。

2024年6月27日对马云龙询问调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的任何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有任何利益、信息往来，从未从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登记过程和事实并不知晓。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设立时，使用马云龙的身份证件有效期为2016年8月24日至



2026年8月24日，然而马云龙表示自己已于2007考入军校，直至2016年将普通公民身份证更换为军人身份证，因没有将身份证上交单位，故出现2016年年底丢失身份证的情况，遗失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2036年，与登记材料中的身份证有效期限一致；于2017年补办了身份证；但由于原单位山东公安边防总队于2019年1月1日进行变革，单位名称更名为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单位性质由军队属性变更为警察属性，故持有的身份证于2019年变更为普通公民身份证，也就是现在持有的身份证（有效期为2019年7月11日至2039年7月11日）；后续于2022年到北京工作，因为持有的身份证有效期内，故没有重新办理身份证。

另，申请人于2016年就职于山东公安边防总队（2019年改革后更名为山东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身份证证件为军人身份证，故申请人丢失身份证后由单位组织补办，并非个人到派出所自行办理的，因此身份证丢失的证明文件系原部队证明，并非派出所文件，此特殊情况，予以说明。

2024年8月5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未查询到该公司的纳税情况。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马云龙提交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身份证遗失情况说明、马云龙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马云龙的询问笔录及光盘、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

司住所地提供方上海盈富置业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我局在普陀区政府网站上“关于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协助调查函及送达回证、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

2024年8月28日,我局向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该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

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决定:

撤销上海涕横贸易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4日



7